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											
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	2	2											2						
安全系統調查與設計	2	2											2						
安全科技發展與運用	2	2											2						
資訊犯罪概要	2	2											2						
企業講座	2	2											2						
法院組織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
監獄學	2	2												2					
國際恐怖主義	2	2												2			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			2					
災害防救管理	2	2												2					
安全專案管理	2	2												2					
犯罪防治專題	2	2												2					
公共政策	2	2													2				
監獄行刑法	2	2														2		含保安處分	
諮商與輔導	2	2														2			
警勤應用專題	2	2														2			
軍訓(一上、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護理(一上、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軍訓(二上、二下)	0	4				2	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體育(四上、四下)	4	4												2		2		單學期課程	
小計學分數	94	106	6		14			16		14			16		16		14	10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3					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5		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7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通識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本系必修課程「法學緒論」，可追溯至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做為選修課程；「心理學」、「消防學」、「安全物業管理」、「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分則」等必修課程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做為選修課程。
4. 『機構實習』課程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，詳細規定依本系通過之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。
5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
6.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